

(附件一) 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就 讀 學 校	學校名稱 (全銜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學制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專)院校 科系、年級:
連絡電話	電話:(日) (夜) 手機: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
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 已領受 未領受

前一學期成績 請提供原始分數，以利 評比。	學業成績	
	操行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受記過以上處分
	體育成績	依規修畢者，請註明「修畢」或「免修」。

- 檢附證件 (請勾選)
- 申請書
  -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
  -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  - 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
  - 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 (4. 5. 請二選一即可)

國民中學導師證明 (限國中填寫)  
經查該學生確屬家境清寒子弟，同時本表所列成績、戶籍住址 (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) 無誤。  
導師簽名：( )

申請人父母親目前所任職業性質	父		母	
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

此致苗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

保證人 (導師)： (簽章)

校長 (或院長)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此處加蓋學校關防)

備註：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不全，則不予審查。

(附件二) 高中 (職)、大學 (專) 院校填寫

苗栗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
導師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請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  
況暨本案相關證明

2. 出缺席情形

3. 獎懲

4. 日常生活表現

5. 團體活動表現

6. 公共服務

7. 校內外特殊表現

學校審查意見

(請務必填寫)

導師簽章:

- 一、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-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請導師簽章。
- 三、學校審查完成後，務必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，否則無效。